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都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</u> 的<u>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化德县莲德养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0\_人,营业收入为\_-221.9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399.57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 人,营业收入为\_\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 万元,属于\_\_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化德县莲德养老有限公司

Ħ

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